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備案及登記所有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或登記之供股(定義見下文)相關文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包銷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供股股份)；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向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合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1,649,736,733股股份(「供股股份」)；

- (c) 授權董事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i)即使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尤其是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法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例項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屬必需、合適或合宜；及(ii)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原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進行認購；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令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自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